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

矿山名称	虎林市磊鑫石场
矿山企业名称	虎林市磊鑫石场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验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虎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虎林市杨岗镇对虎林市磊鑫石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文本、图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矿权人进行了质询和核检，经专家组充分讨论，交换意见后，形成评审意见。

二、提交验收的资料情况

提交资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矿权证明、验收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恢复治理情况报告、管护情况说明、变形监测记录、财务票据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等。

三、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

虎林市磊鑫石场位于杨岗镇北，行政区属于杨岗镇管辖，有公路通往矿区，交通方便。于 2020 年 6 月建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碎石，采矿许可证号:C2303002011047120110757，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生产规模 3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017km²，其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X:5066847.24;Y:44523636.41 2、X:5066941.62;Y:44523752.89

3、X:5066852.29;Y:44523824.25 4、X:5066758.90;Y:44523707.74

开采标高:+255 米至+235 米(国家 2000 坐标系)

矿山于 2023 年闭坑后，按《虎林市磊鑫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2023 年 5 月开始实施恢复治理，并于 6 月完成全部工作，进入管护期。

四、矿山承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内容

1、土壤重构工程

(1)复垦运输表土 4380m³；(2)覆土平整 4380m³；

(3)土地翻耕 0.04hm²；

2、植被恢复

(1)种植落叶松 4756 株；(2)种植爬山虎 826 株；

验收意见	**五、恢复治理情况、效果，验收结论** 1、现阶段恢复治理情况、效果 验收组专家在查阅矿山企业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实地外观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地面临时房屋等建筑均已拆除，建筑垃圾已经清理，矿区范围内地表无废弃建（构）筑物和废弃物； （2）采场底部范围内进行了整体平整，地表顺应自然地形、平顺，无突兀和凹陷积水； （3）按照《方案》要求植树种草，后期管护到位，树木长势现状良好，成活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4）矿区范围内未见不稳定边坡等不良地质现象。 2、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矿山企业完成了《方案》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量，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恢复治理工程已达到验收标准，验收通过。 建议：持续履行管护工作，确保工程治理成果发挥持续效能。 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矿区现场照片 1-2

验收组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探矿工程师	
	郭守权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水工环工程师	
	迟晓彬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高级地质工程师	